



●百威亞太上半年收入增至34.8億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億美元，按年升1.7倍，不派中期息。

資料圖片

受惠內地零售市場的復甦，消費股上半年業績

也攀升。啤酒股百威亞太（1876）公布，上半年收入增加26％至34.8億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億美元，按年升1.7倍，每股盈利3.8美元，不派中期息；餐飲股百勝中國（9987）首6月股東應佔溢利錄4.11億美元，同比升111.8％，每股盈利0.98美元，派中期息0.12美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

百威亞太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克於業績電話會中指出，上半年啤酒銷量增18.4％，市場復甦且呈現正常化，對未來增長仍持樂觀態度。去年2至3月內地疫情為高峰期，銷售量較少，而去年第二季疫情逐漸受控，帶動了啤酒銷售反彈，故今年二季度銷售略有倒退。集團正拓展新銷售渠道和新產品組合，集中爭取中高端市場，相信內地消費者轉向高端產品的趨勢將會持續。

百勝中國：今年續擴張新店

另一邊，依靠肯德基和必勝客銷售的穩步增長，百勝中國二季度收入增29％至24.5億美元，淨利潤同比升37％至1.81億美元。首席執行官屈翠容於視頻會議中表示，上半年內地新開門店719間，預計今年全年新開門店將達到1,300間左右。由於加快開店速度，二季度集團系統銷售額同比增長14％；經營利潤同比增長83％至2.33億美元，餐廳利潤率亦升至15.8％。

首席財務官楊家威稱，百勝對內地的長期發展潛力充滿信心，將繼續發展旗下新興品牌驅動未來的增長，加大對科技和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支持門店擴張，預計2021年資本支出達到7億至8億美元。

「外賣平台監管影響微」

內地加大外賣平台監管，提出保障外賣騎手權益，屈翠容強調，肯德基和必勝客的四成外賣來自自家App，騎手也都是集團的員工或外包公司聘請，他們享有同等的員工福利和保障，每日工作量約是平台騎手的七成，即使之後相關政策趨嚴，對集團外賣也不會有太大影響。

不過業績向好未帶動上述兩公司股份表現。百威亞太昨早盤低開近7％低見21.25元，隨後跌幅縮小，收報22.3元跌3％，創3月來新低，成交6.26億元；百勝中國開市後股價反覆上下，收報476.6元，微跌0.7％，成交1.96億元。

調查：逾80％受訪者擬在港設LPF



●陳茂波出席活動致辭時稱，港府擬把香港發展成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協會昨舉行成立典禮，並同時發表調研報告，報告指出，有82％受訪機構未來均有意在港設立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當中約一成受訪者已設立有關基金。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出席活動致辭時表示，自香港在去年引入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後，至今不足一年內，已有逾300個LPF在港成立，成績相當令人鼓舞。業界則預計8至10年後，將有至少5,000個LPF在港成立。

陳茂波盼續推港基金發展

陳茂波強調，資產及財富管理為本港金融

恒大子企拖欠工程款 淮北礦業索償4億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恒大（3333）再有糾紛，淮北礦業（600985.SH）公告稱，其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已獲受理，訴請判決恒大地產旗下一家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違約金約4.012億元（人民幣，下同）並承擔案件相關訴訟費用。

恒大：屬正常合約糾紛

公告指，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與六安恒達簽署工程施工合同，六安恒達將工程發包給工程建設公司施工。其後雙方針對上述合同先後簽署了補充協議，工程建設公司按照合同，已完工工程價款約3.963億元。但截至

起訴日，六安恒達拖欠淮北礦業工程建設公司工程款金額較大，且向工程建設公司出具的商業承兌匯票部分已經逾期無法兌付，工程建設公司曾多次向六安恒達發函索要工程款，六安恒達都以沒錢為由拒絕支付。因此淮北礦業工程建設公司訴諸法院，要求判令六安恒達支付上述已完工工程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共約4.012億元。同時請求恒大地產集團合肥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對於有關訴訟，恒大昨日回應指是正常的合同糾紛，正進行法律程序。恒大股價昨天表現反覆，盤中一度漲6％，但收市微跌0.17％報5.79港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5月4日將《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會根據條例第5條，於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底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9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紅鸞道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1)」(「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南面界線的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A2項 — 把位於紅鸞道與建灣街交界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2)」改劃為「商業(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東面和南面界線的两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由於有關香港鐵路觀塘延線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把「商業」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分層住宅(不適用於指定為「商業(2)」、「商業(3)」及「商業(6)」的土地)」修訂為「分層住宅」。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7)」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的條文。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支區。 (d) 在「其他指定用途(酒店)」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加入「食肆(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及第二欄用途加入「分層住宅」。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酒店)」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的條文。 (f) 刪除「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乙類)」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g) 把「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7月9日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d its entire directors guarantee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omission, fictitious description or serious misleading of information in this announcement and they will take both individual and joint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 The 1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was convened in the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on July 29 of 2021. The entire board of directors (nine directors) participated the meeting, which conforms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Law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During the meeting, following proposal was deliberated and passed through: The Report on Appointing the Vice Presid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greed to appoint Mr. Wang Qi as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Company with an office term of three (3) years. His office term shall start from the date of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anwhil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xpressed their opinions on above proposal, specifically: Mr. Wang Qi joint the Company in 2003. He has been engaged i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civil aviation service for a long time, and possesses nearly 20 years rich experiences in the field of cabin and ground service. Mr. Wang Qi meets the job qualifications regulated by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appointment method is legal and effective. It's agreed to appoint Mr. Wang Qi as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Company. Voting result: 9 affirmative votes, 0 dissenting vote and 0 abstention vote. Board of Directors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ly 30, 2021 Attachment: Resume of Mr. Wang Qi Wang Qi, male, member of Communist Party, born in Hubei province on January of 1981. He graduated from the Civil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Institutes Of China and majored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 joint the Company in 2003 and currently works as the assistant president & general manager of cabi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e had worked as the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of the cabin/ground service department, vic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abin service department, vice general manager and general manager of the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476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4－100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及作出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及作出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規劃署的意見。	2021年8月6日
A/FSS/282	新界粉嶺聯發街1號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5045號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用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及商業用途	回應運輸署、環保署及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景組的意見，包括修改擬議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層數、停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數量，以及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截視圖及圍境設計圖。	2021年8月13日
A/SK－HC/326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10及24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圍境建議、視覺、交通、排污、排水、空氣質素和噪音影響評估，及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表。	2021年8月13日
A/YL－MP/309	元朗米埔担竿洲路丈量約份第10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用喉管）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	2021年8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7月30日

業務轉讓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條及第5條
茲通知：AZELIS CHINA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8樓2803B室（「出讓方」），並以「AZELIS CHINA LIMITED」（前稱「保信捷(香港)有限公司 (BRONSON AND JACOBS (H.K.)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8樓2803B室經營其業務（「該業務」），已同意將該業務連同所有相關資產、商譽、權利及負債作為持續經營企業轉讓予AZELI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5樓（「承讓方」）。 業務轉讓將於2021年9月1日凌晨時份（或出讓方與承讓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轉讓日期」）。 承讓方擬自轉讓日期後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8樓2803B室以AZELI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持續經營該業務。 出讓方的一切與該業務有關的債務、負債及開銷，直至轉讓日期，均由出讓方承擔，而一切與該業務有關的債務、負債及開銷，在業務轉讓完成後，將由承讓方承擔。 茲通知：憑藉香港法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除非在本通知最後刊登日期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承讓方就出讓方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全部債項及責任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應在本通知最後刊登日期後的一（1）個月後終止。 日期：2021年7月30日 （已簽署） AZELIS CHINA LIMITED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8樓2803B室 <i>出讓方</i> （已簽署） AZELI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5樓 <i>承讓方</i>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 新界元朗屏山第122約地段490餘段(部份)、492號B分段(部份)、492號F分段(部份)及492號餘段(部份)的擁有人，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擬建填土用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及行人路之用，地盤面積約為360平方米。

鄧家榮

2021年7月30日

申請新牌及續牌

酒牌廣告

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